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09號

原告 文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澤輝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被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法定代理人 吳正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承攬報酬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,468,096元及其遲延利息；另主張因被告任意終止契約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936,174元及其遲延利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具以一訴為附帶請求之性質，就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不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,468,0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8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